

浙江大学社会学系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试行）

为进一步促进社会学系学科建设,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水平,保证博士生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社会学系的所有博士生只有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预答辩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下:

1、博士生完成学位论文初稿,经导师组审阅后,在学位论文正式送审前提出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

2、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应在完成开题答辩十二个月之后。同时,为配合社会学系每个季度的送审时间,申请本季度论文送审的博士生务必在本季度论文送审材料提交日前10个工作日完成预答辩。(四个季度学位论文送审时间分别为:12月上旬、3月下旬、5月下旬、9月下旬)

3、预答辩应公开进行。博士生应提前将学位论文初稿送达预答辩专家,并在预答辩前2天以上,将预答辩信息公告发至研究生管理办公室邮箱,由社会学系予以挂网公告。

4、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由申请人导师组组长组织,答辩专家为申请人导师组和两外两名专家(一名本系教师和一名外系或外校教师),申请预答辩的博士生,应在预答辩前10天将学位论文初稿交给答辩专家。

5、预答辩通过者,填写好《浙江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表》,交至社会学系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存档。

6、预答辩通过者,应根据预答辩专家小组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学位论文经导师审阅通过后,方可提出学位论文评阅申请。对预答辩不通过者,必须根据预答辩专家小组提出的意见,针对学位论文中存在的问题,在导师组的指导下,作出实质性的修改,三个月后可再次提出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

7、此规定适用对象为2019级起普博生、直博生和硕博生。

8、本规定由浙江大学社会学系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社会学系

2019年12月5日